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2〕118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建设与建筑业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豫建〔2008〕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信用记录 管理办法

- 一、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郑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信用记录管理工作。信用记录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信用的认定、记录以及公示等。
 - 二、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责任主体是:
- (一)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 (二)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类注册执业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责任人及其他质量管理从业人员。
- 三、本办法所称信用记录包括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记录依据日常监督、各类检查、行政执法、信访投诉、各类表彰等形成。记录内容分"良好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两类(详见附表)。
- "良好信用记录"是指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有附表所列行为,成绩突出、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行业协会做出表彰决定的记录。
 -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有附表所列行为,以及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等的记录。

四、信用记录以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为对象,每年将其参与建设的子项目工程的行为记录汇总,形成该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当年的质量行为信用档案。同一子项目工程、同一责任主体(或同一责任人)的同一事实不作重复记录。

信用记录应明确记载质量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行为事实、记录依据、记录人员等。

五、信用记录实行年度百分记录制和一票否决制。

信用记录每一年为一个周期,采取不良扣分和良好加分的方式予以记录。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记录累计分值从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的11月30日止。一个记分周期的累计积分不计入下一个记分周期。

例如: ×××单位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承建 20 个子项目, 20 ×100=2000 分, 假设 20 个项目扣分总和是 200, 奖励加分为 20 分, 那么 2000—200+20=1820 分, ×××单位一个记分周期内信用记录最终得分为 1820÷20=91 分。

×××个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其实际得分、扣分后的最终得分。

一票否决制:责任主体或责任人有附表所列项目中计分项为"/"的,直接计入监督红色通道。

六、信用记录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 为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信用记录与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差异化监督、评优评先等挂钩。

- 附件 1. 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信用记录审批表
 - 2. 郑州市建设工程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3. 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统计表
 - 4. 郑州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分值及认定标准
 - 5. 郑州市建筑市场良好行为信用记录分值及认定标准
 - 6. 郑州市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信用记录主要内容分值表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工程 质量 信用 管理办法 通知

Ţ